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29号	西安鑫鸿途商贸有限公司	鲁行转	91610104MAB0GA7D2M		<p>当事人西安鑫鸿途商贸有限公司通过非正常商业习惯和非正常商务渠道购入标识“美孚”、“Mobil”商标的“美孚力图 H46 液压油”1 桶（规格为 18L/桶×）、“美孚速霸 1000 5W-40”2 桶（规格为 4 L /桶），合计 3 桶用于销售。经比对上述厂配件市场实际销售价格、当事人销售标签价格、实际销售价格，综合认定以上商品违法经营额为 530 元人民币整。</p> <p>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商品被美孚公司的关联公司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鉴定结论为：“经过对产品外包装和贴标信息的鉴定对比，在此确认贵单位发现的以下标注‘Mobil’和‘美孚’商标的产品不符合埃克森美孚产品正品特征，是侵犯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Mobil’和‘美孚’专用权的产品”。我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将该鉴别结果告知当事人后，当事人对鉴别结论无异议。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没收侵犯“美孚”、“Mobil”商标的“美孚力图 H46 液压油”1 桶（规格为 18L/桶）、“美孚速霸 1000 5W-40”2 桶（规格为 4 L /桶），合计 3 桶。	2024 年 1 月 12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4 年 01 月 09 日